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委任執行董事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錢斯群女士(「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錢女士，29歲，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獲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頒發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彼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以及投資分析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以來，彼為謙楹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為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上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製造及能源等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提供ESG顧問及可持續發展戰略諮詢服務。彼亦積極參與人工智能驅動轉型及戰略規劃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註冊ESG分析師認證外，錢女士並無任何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錢女士為其中一名現任董事錢一棟先生的親戚。除此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錢女士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錢女士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錢女士將無權收取任何薪金或酌情花紅，且錢女士已就此作出確認及表示同意。有關決定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錢女士的經驗和資格、所承擔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彼の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隨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錢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